

中華民國106年度

4-0401

議會
審定

(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特別收入基金)

主辦會計人員 鄭秀貞

機關長官 陳志銘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4 頁
三、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5 頁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6 頁
四、附屬表	
(一) 基金用途－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明細表	第 7 -13 頁
五、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15 -16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7 -18 頁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20 -21 頁
(四)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22 頁
(五)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23 頁
(六)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24 -25 頁
(七) 固定項目明細表	第 26 頁
(八)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27 頁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40401-1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13,178,379,934	-13,178,379,934	--
基金用途	19,785,825	69,687,713	-49,901,888	-71.61
賸餘(短絀-)	-19,785,825	13,108,692,221	-13,128,478,046	--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38,050,484,313	38,070,270,138	-19,785,825	-0.05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30,214,175	48,526,802	-18,312,627	-37.74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為妥善運用抵費地出售盈餘款，供作重劃區興辦公共設施及其管理、維護之需要，以充實地方建設，遂於 91 年度成立本基金。
- 二、組織概況：
 - (一) 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其資金來源及用途係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6 條及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之 1 規定，由各重劃區之抵費地出售所得價款，優先抵付重劃總費用後，以其剩餘之半數盈餘作為增添該重劃區公共設施建設、管理、維護費用之需，並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資規範。
 - (二) 另本府為妥善運用各重劃區抵費地出售盈餘款，於本局設立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以審核支出計畫及預算暨監督考核等事項。
-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本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財政局為管理機關。

貳、業務範圍及經營趨勢

- 一、業務範圍：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6 條規定，重劃區之抵費地售出後所得價款應優先抵付重劃總費用，如有盈餘時，應以其半數撥入本基金，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之運用範圍，提供本市各機關作為增添該重劃區內公共設施建設、管理、維護經費等。
- 二、最近 5 年經營趨勢：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名稱	102 年度決算數	103 年度決算數	104 年度決算數	105 年度預算數	106 年度預算數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	65,094,313	41,811,957	2,147,342	69,687,713	19,785,825

參、業務計畫

- 一、業務計畫及目標：

本年度業務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及預期績效，詳列如下：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內容	預算數	預期績效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	1. 防災地下水井工程 2. 重劃區內公園建設 3. 改善既成公有公共建物及其附屬設備	19,785,825	提升重劃區經濟效益與生活品質

二、執行政府重要政策：藉由補助各重劃區內之建設、管理、維護之機制，加速重劃區建設，提高市民福祉，並促進本市經濟發展。

肆、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 13,178,379,934 元，減少 13,178,379,934 元，係各重劃區無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撥充本基金，及本基金自本年度起納入集中支付，無利息收入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補助政府機關 19,660,025 元，管理基金所需業務費 125,800 元，共計 19,785,825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9,687,713 元，減少 49,901,888 元，係因補助案件之金額減少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19,785,825 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38,070,270,138 元，尚有基金餘額 38,050,484,313 元，備供以後年度運用。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30,214,175 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214,175 元所致。

伍、其他重要說明

本年度預算較上年度預算各項目增減之原因：基金來源減少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本年度無撥入數及本基金自本年度起納入集中支付作業，爰無利息收入所致；基金用途減少係因補助案件之金額減少所致。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40401-5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編 號	名 稱			
1,510,976,716	4	基金來源		13,178,379,934	-13,178,379,934
1,408,987,200	4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3,057,751,761	-13,057,751,761
1,408,987,200	41U	抵費地售地贖餘分配收入		13,057,751,761	-13,057,751,761
100,973,147	45	財產收入		120,628,173	-120,628,173
100,973,147	454	利息收入		120,628,173	-120,628,173
1,016,369	4Y	其他收入			
1,016,369	4YY	雜項收入			
2,147,342	5	基金用途	19,785,825	69,687,713	-49,901,888
2,147,342	51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	19,785,825	69,687,713	-49,901,888
1,508,829,374	6	本期贖餘(短絀-)	-19,785,825	13,108,692,221	-13,128,478,046
22,511,080,200	71	期初基金餘額	38,070,270,138	23,998,863,251	14,071,406,887
24,019,909,574	73	期末基金餘額	38,050,484,313	37,107,555,472	942,928,841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81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811	本期賸餘(短絀－)	-19,785,825	
812	調整非現金項目	50,000,000	
8123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50,000,000	其他應收款減少之數。
81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214,175	
8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82Z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0,214,175	
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4,041,998,263	
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4,072,212,438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40401-7

基金用途－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2,147,342	69,687,713		合 計				19,785,825	
30,291	67,180	1	用人費用				87,180	
18,000	40,000	11	正式員額薪資				6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0,000元，增加20,000元。
18,000	40,000	111	管理委員會委員報酬	人次	30	2,000	60,000	委員出席費。
12,291	27,180	13	超時工作報酬				27,180	較上年度預算數27,180元，無增減。
12,211	19,980	131	加班費	人、小時	6x18	185	19,980	趕辦本基金業務加班費。
80	7,200	133	誤餐費	人次	90	80	7,200	開會及勘查個案現場等誤餐費。
10,110	19,000	2	服務費用				18,620	
30		23	旅運費					
30		23Y	其他旅運費					
9,960	19,000	2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620	較上年度預算數19,000元，減少380元。
9,960	19,000	241	印刷及裝訂費				18,620	
				年	1	4,620	4,620	各種表冊印刷費。
				本	140	100	14,000	預(概)算書印製費。
120		27	一般服務費					
120		276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14,435	20,000	3	材料及用品費				20,000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基金用途－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14,435	20,000	32	用品消耗				2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0,000元，無增減。
14,435	20,000	321	辦公(事務)用品	年	1	20,000	20,000	裝訂會議資料等辦公用品。
2,092,506	69,581,533	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 費				19,660,025	
2,092,506	69,581,533	72	捐助、補助與獎助				19,660,025	較上年度預算數69,581,533元， 減少49,921,508元。
2,092,506	69,581,533	721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9,660,025	
							2,420,000	一、「防災地下水井工程」(民 權公園及民生國小、民權國小、 三民國小或附近鄰里公園等4處) 承辦單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松山第一期重劃區。 本案為106-107年度連續性工程 ，總工程費經議會審定為 9,680,000元，其中施工費 9,592,000元，工程管理費88,000 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 2,420,000元，餘7,260,000元於以 後年度編列，其各年度資金需求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40401-9

基金用途－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式	1	2,398,000	2,420,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式	1	22,000	2,398,000	施工費。
							22,000	工程管理費。
							(9,680,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9,592,000	施工費
							4,800,000	1.地下水井及附屬設施等。
							4,792,000	2.機電、管線及蓄水、取水設施等。
							88,000	工程管理費。
							2,420,000	二、「防災地下水井工程」(松德公園及信義國小、博愛國小、興雅國中、信義國中或附近鄰里公園等5處)
								承辦單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松山第二期重劃區。
								本案為106-107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經議會審定為12,100,000元，其中施工費11,990,000元，工程管理費110,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420,000元，餘9,680,000元於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基金用途－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以後年度編列，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2,420,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式	1	2,398,000	2,398,000	施工費。
				式	1	22,000	22,000	工程管理費。
							(12,100,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11,990,000	施工費
							6,000,000	1.地下水井及附屬設施等。
							5,990,000	2.機電、管線及蓄水、取水設施等。
							110,000	工程管理費。
							2,420,000	三、「防災地下水井工程」(麗湖國小或附近鄰里公園)
								承辦單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內湖第四期重劃區。
							2,420,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2,398,000	施工費
				式	1	1,200,000	1,200,000	1.地下水井及附屬設施等。
				式	1	1,198,000	1,198,000	2.機電、管線及蓄水、取水設施等。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基金用途－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5,000,000	3.排水給水系統。
							14,000,000	4.景觀工程(含水電)。
							8,000,000	5.綠化工程。
							1,265,686	工程管理費。
							2,645,570	委託設計及監造費。
							2,160,046	五、臺北市中山區行政中心6樓會議室整修工程 承辦單位：臺北市中山區公所，中山第三期重劃區。
							2,160,046	本年度所需經費
							1,932,063	施工費
				式	1	351,750	351,750	1.會議室天花板、隔間牆拆除工程。
				式	1	1,309,214	1,309,214	2.會議室天花板及木作工程。
				式	1	217,350	217,350	3.會議室牆面及天花板木作修補油漆工程。
				式	1	53,749	53,749	4.資料櫃網路、電源插座等水電工程。
				式	1	160,361	160,361	委託設計及監造費。
				式	1	67,622	67,622	工程管理費。
							9,817,429	六、臺北市信義公民會館B、D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40401-13

基金用途－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9,817,429	館屋頂修漏暨室內裝修工程 承辦單位：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松山第二期重劃區。
				式	1	8,927,766	8,927,766	本年度所需經費 屋頂修漏暨室內裝修工程。
				式	1	622,764	622,764	委託設計及監造費。
				式	1	266,899	266,899	工程管理費。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40401-15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4年(前年)12月31日		科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上年)12月31日				比 較 增減(-)
決 算 數		編 號	名 稱	預 計 數		預 計 數	調 整 數(±)	調 整 後 預 計 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4,019,909,574	100.00		資產合計	38,050,484,313	100.00	37,107,555,472	962,714,666	38,070,270,138	100.00	-19,785,825
24,019,909,574	100.00	1	資產	38,050,484,313	100.00	37,107,555,472	962,714,666	38,070,270,138	100.00	-19,785,825
24,019,909,574	100.00	11	流動資產	24,072,713,190	63.27	473,003,711	23,619,495,304	24,092,499,015	63.28	-19,785,825
23,989,405,823	99.87	111	現金	24,072,212,438	63.26	406,973,501	23,635,024,762	24,041,998,263	63.15	30,214,175
23,989,405,823	99.87	1112	銀行存款	24,072,212,438	63.26	406,973,501	23,635,024,762	24,041,998,263	63.15	30,214,175
2,152,732	0.01	113	應收款項	500,752	0.01	66,030,210	-15,529,458	50,500,752	0.13	-50,000,000
1,445,938	0.01	1139	應收利息			66,030,210	-66,030,210			
706,794	0.00	113Y	其他應收款	500,752	0.01		50,500,752	50,500,752	0.13	-50,000,000
28,351,019	0.12	115	預付款項							
28,351,019	0.12	1154	預付費用							
		12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3,977,771,123	36.73	13,057,751,761	920,019,362	13,977,771,123	36.72	
		121	長期應收款項	13,977,771,123	36.73	13,057,751,761	920,019,362	13,977,771,123	36.72	
		1213	長期應收款	13,977,771,123	36.73	13,057,751,761	920,019,362	13,977,771,123	36.72	
		13	其他資產			23,576,800,000	-23,576,800,000			
		131	什項資產			23,576,800,000	-23,576,800,000			
		1315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23,576,800,000	-23,576,800,000			
24,019,909,574	100.00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8,050,484,313	100.00	37,107,555,472	962,714,666	38,070,270,138	100.00	-19,785,825
24,019,909,574	100.00	3	基金餘額	38,050,484,313	100.00	37,107,555,472	962,714,666	38,070,270,138	100.00	-19,785,825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4年(前年)12月31日		科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上年)12月31日				比較 增減(-)
決 算 數		編 號	名 稱	預 計 數		預 計 數	調 整 數(±)	調 整 後 預 計 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4,019,909,574	100.00	31	基金餘額	38,050,484,313	100.00	37,107,555,472	962,714,666	38,070,270,138	100.00	-19,785,825
24,019,909,574	100.00	311	基金餘額	38,050,484,313	100.00	37,107,555,472	962,714,666	38,070,270,138	100.00	-19,785,825
24,019,909,574	100.00	3111	累積餘額	38,050,484,313	100.00	37,107,555,472	962,714,666	38,070,270,138	100.00	-19,785,825

註：本基金自93年度起，本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屬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40401-17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用途別科目	合計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 理維護計畫			
2,147,342	69,687,713	合計	19,785,825	19,785,825			
30,291	67,180	用人費用	87,180	87,180			
18,000	40,000	正式員額薪資	60,000	60,000			
18,000	40,000	管理委員會委員報酬	60,000	60,000			
12,291	27,180	超時工作報酬	27,180	27,180			
12,211	19,980	加班費	19,980	19,980			
80	7,200	誤餐費	7,200	7,200			
10,110	19,000	服務費用	18,620	18,620			
30		旅運費					
30		其他旅運費					
9,960	19,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620	18,620			
9,960	19,000	印刷及裝訂費	18,620	18,620			
120		一般服務費					
12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14,435	20,000	材料及用品費	20,000	20,000			
14,435	20,000	用品消耗	20,000	20,000			
14,435	20,000	辦公(事務)用品	20,000	20,000			
2,092,506	69,581,53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9,660,025	19,660,025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用途別科目	合計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 理維護計畫			
2,092,506	69,581,533	捐助、補助與獎助	19,660,025	19,660,025			
2,092,506	69,581,533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9,660,025	19,660,025			

本 頁 空 白

計畫及項目	合計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及兼職 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年終獎金	績效獎金	考績獎金
合計	87,180	60,000		27,180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	87,180	60,000		27,180				
職員	87,180	60,000		27,180				

註：本表不包含臨時工員薪津。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9,785,825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				19,785,825	各補助項目係獨立運作執行，無法平均分割計算其單位成本。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40401-23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或 平均利(費)率	金 額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19,785,825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				19,785,825	
(上)年度預算數				69,687,713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				69,687,713	
(前)年度決算數				2,147,342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				2,147,342	
(103)年度決算數				41,811,957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				41,811,957	
(102)年度決算數				65,094,313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				65,094,313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總金額	分年資金需求表					備註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合計		70,318,725	5,262,550	17,151,275	9,623,235	28,616,176	9,665,489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		70,318,725	5,262,550	17,151,275	9,623,235	28,616,176	9,665,489	
「防災地下水井工程」(民權公園及民生國小、民權國小、三民國小或附近鄰里公園等4處)(106-107年度)	本計畫預定於本市12處防災公園及55所防災學校或附近鄰里公園辦理「防災地下水井工程」，其中民權公園及民生國小、民權國小、三民國小或附近鄰里公園位處松山一期重劃區，各施作1處防災地下水井，災害來臨時可提供緊急防災期間生活雜用水需求。	9,680,000	2,420,000	7,260,000				
「防災地下水井工程」(松德公園及信義國小、博愛國小、興雅國中、信義國中或附近鄰里公園等5處)(106-107年度)	本計畫預定於本市12處防災公園及55所防災學校或附近鄰里公園辦理「防災地下水井工程」，其中松德公園及信義國小、博愛國小、興雅國中、信義國中或附近鄰里公園位處松山二期重劃區，各施作1處防災地下水井，災害來臨時可提供緊急防災期間生活雜用水需求。	12,100,000	2,420,000	9,680,000				
內湖106號公園新建工程(106-110年度)	本案預定基地(內湖區西湖段四小段8地號)面積約為25,504平方公尺，位於港墘里內，因該里僅有文	48,538,725	422,550	211,275	9,623,235	28,616,176	9,665,489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12,980			12,980	
機械及設備	12,980			12,980	本筆金額係98年購置數位相機1臺12,980元。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4 日

臺北市議會第 9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為妥善運用各重劃區抵費地出售盈餘款，供作重劃區內增加建設、管理、維護之用，特設置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為管理機關。並得設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市政府定之。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各重劃區出售抵費地盈餘款應撥充之款項。
- 二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 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運用範圍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之一之規定。

管理委員會運作所需之行政費用、出席費及兼職交通費等經費，由本基金之孳息收入支應。

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應按重劃區分別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循環運用。

第六條 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動用抵費地出售盈餘款，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擬具提案，載明下列事項向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

- 一 使用計畫及金額。
- 二 預定進度。
- 三 預期效益。

第七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